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护保人力资源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乙 方：陕西智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护保人力资源提供机构遴选项目(项目编号：SXZCX2024-029-2)在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智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护保人力资源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起始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甲方审核提供服务合格方可续签。

二、合同价款

(一)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玖万肆仟元整 (小写：¥594000.00 元/年)。
月度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 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49500.00 元/月)。

(二) 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指按照磋商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根据乙方提供人力资源实际人数和甲方实际开展业务量据实结算(至少 14 人，管理人员除外)，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人员薪酬、保险费、劳保费、各种福利费、体检费、伙食费、加班费、补贴、奖金、利润、税金、项目管理人员费用等所有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款的支付：以采购人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 支付方式：按月付款。

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通知与送达

(一) 本合同记载的双方联系方式及地址为双方相互联系、通信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执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任何一方的前述地址和电话如有变化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另一方仍可视原地址为该方送达地址, 该方向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二) 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 本合同记载的各方地址和电话均可联系到双方。

(三) 任何一方或人民法院按照本合同记载的地址送达时如遇拒收或退回时, 均视为有效送达。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 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叁 份。

(三)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市。

(四) 本合同为清洁打印文本, 任何对本合同内容的修改需在修改处加盖双方公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否则该修改的部分视为无效。

甲方名称 (盖章):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名称 (盖章): 陕西智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纺东街167号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人才大厦9层

代表人 (签字):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029-88553605 电话: 029-8755255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纺织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帐号: 3700024309014409061 帐号: 79210188000064270